

阜平县烟草专卖局 阜平县卷烟营销部文件

阜烟双随机[2021]5号

阜平县烟草专卖局 “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我县市场监管中全面推行“双随机”监管模式，根据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监管模式，是指在各县局依法实施市场检查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第三条 “双随机”工作的实施原则是：公平、公开、公正。

第四条 县级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双随机”抽查工作。

第五条 县局专卖科应当依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权责清单，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面覆盖。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七条 各县级局应当根据省局核发的“执法检查证”，自行建立本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单位、姓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岗位资格证书取得情况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

第八条 县级局依托行业专卖管理信息系统中持证零售户信息为基础,综合日常检查中发现的无证经营户信息,建立本单位的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本辖区的名烟名酒店、重点违规户、销售大户、物流站点、娱乐高档场所等重点打击对象信息建立本单位的重点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库。

第九条 市场主体名录库、重点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库应依据市场主体的经营状况、守法情况,动态调整。

各县级局应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结合本辖区专卖管理实际,制定本单位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第十条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抽查市场主体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保证必要的被抽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法经营户,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一条 县级局实施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本单位制定的市场主体名录库或重点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对象,从本单位制定的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组织实施部门随机进行分配,实施检查。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于其他执法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由组织实施部门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但对于列入重点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库的被检查对象,不受次数限制。如连续2次抽查中,均未发现违法行为,已被列入重点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库的被抽查对象可以从名录库中予以剔除。

第十四条 各县级局在实施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时,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违法的重点区域、重点对象,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

阜平县烟草专卖局

2021年1月25日